

中标通知书

四川华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单位)、重庆兴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年10月11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渠县心里程教育装备产业园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99892501元。

工期：600日历天。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达到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梁贵一 (姓名)。

设计负责人：徐劲 (姓名)。

施工负责人：梁贵一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 内到 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